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部分事项调整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后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周丽娟 胡 瞻 黄建兵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